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署理)
卓訓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黃孔樂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民航處

署任民航處副處長
廖志勇先生, JP

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伍子安先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民航處

署任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副處長(專責事務)
蔡傑銘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李國柱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胡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37/ —— 2015年11月23日會議的紀要)
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68/ —— 政府當局就2014年
15-16(01)號文件 2月至2016年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41/ ——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2014-2015年度工作報告的新聞稿)
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3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3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743/ ——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
15-16(01)號文件 議員於2016年2月1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與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

有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574/15-16(01)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2016年4月19日下次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6年4月19日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宜——

- (a)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 (b)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及
- (c) 建議修訂《領港令》(第84C章)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

涂謹申議員的來函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與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下稱"該報告")有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表示，若委員會的共識認為有相當數目的立法會議員希望在簽署承諾書(即2015年7月15日發出予立法會議員的版本)後閱覽調查報告，而政府應再次作出安排讓議員可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政府會充分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探討相關安排。

5. 主席徵詢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委員並無提出特別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暫時不會處理此事。他向委員建議，若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為立法會議員閱覽該報告再作出安排，可與秘書聯絡。

IV.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

(立法會 CB(4)735/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735/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14/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16年2月15日發給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的函件(只備中文本)，當中夾附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下稱"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檢討的背景。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署理)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簡報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亦尋求委員支持引入車輛通行票證優惠收費，即為使用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提供首半小時收費的建議。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735/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 CB(4)78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停泊位特許協議》的租期

7. 易志明議員歡迎裝卸區的檢討結果，該結果確認裝卸區運作對香港貨物裝卸業的重要角

色，以及承認其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易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沒有為裝卸區的運作提供足夠的支援，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當前競爭激烈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制訂措施以協助裝卸區營運商。易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新《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的租期，由5年延長至7年，以利便裝卸區運營商作更長遠的發展規劃。

8. 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到，較長的租期可為裝卸區運營者提供較穩定的營運環境，亦能鼓勵他們投資器材和設施。然而，租期較短可讓政府在規劃海旁區用途時更見靈活，以回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因此，必須為兼顧業界利益和靈活土地規劃的需要，求取平衡。政府當局在日後裝卸區的檢討中考慮《特許協議》的租期時，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

9. 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物流業發展迅速，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檢討裝卸區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把新《特許協議》的租期繼續維持在5年是適當的。

車輛通行票證收費

10. 對於車輛通行票證優惠收費，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車輛逗留裝卸區的首半小時獲得優惠收費，因建議可鼓勵裝卸區使用者在半小時內離開，以改善交通流量，從而降低裝卸區的營運成本。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要求，把首半小時收費定於16.50元(即現在每小時收費33元的一半)，而非擬議的25元。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適當的收費水平。

昂船洲裝卸區

11. 陳婉嫻議員察悉，昂船洲裝卸區在2014年的佔用率達100%。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釋放昂船洲裝卸區的海旁區的一部分，以支持葵青貨櫃碼頭運

作，她詢問當中的理據為何。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該區其他可作貨櫃處理的地點。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由運輸及房屋局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下稱"《2030研究》")於2014年完成。《2030研究》建議將昂船洲裝卸區升級為貨櫃處理設施，供遠洋輪船或內河船隻使用，以支持葵青貨櫃碼頭的運作。經評估實際情況後，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7月後釋出昂船洲裝卸區西北端一段120米長的海旁區(即昂船洲裝卸區海旁區總長度的17.6%)，用作支援葵青貨櫃碼頭的運作，提升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以應付未來的貨櫃量增長和提供轉運作業所需的躉船停泊位。視乎該部分海旁區升級後的實際運作情況及貨櫃吞吐量的預測數據，政府將會彈性考慮昂船洲裝卸區日後的土地用途。

12. 陳鑑林議員察悉昂船洲裝卸區的佔用率頗高，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屯門及昂船洲裝卸區等受歡迎的地區，指定更多停泊位，以確保裝卸區運作的可持續性。運房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尋找可供物流業使用的適當土地，包括屯門區內具此潛質的用地。

招標工作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將於2016年4月進行的裝卸區停泊位新一輪的招標工作，會一次過為6個裝卸區共129個停泊位進行招標，還是把不同的裝卸區的招標工作分開進行。他亦詢問，競投裝卸區停泊位的資格標準為何。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署理)表示，港島區、九龍及新界區的停泊位的招標工作將同時進行，當中涉及約100個投標者，他們都是貨物營運商。至於資格標準方面，港島的裝卸區會進行公開招標。只有真正從事本地廢紙回收業務的合資格廢紙回收商，方可以競投指定的廢紙回收停泊位。基於公平原則，廢紙回收商不可同時競投指定的廢紙回收停泊位及各裝卸區的其他停泊位。

1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裝卸區的管理問題，尤其是在裝卸區貯存及處理潛在高風險貨物的問

題。他詢問，在新一輪招標下裝卸區運營商在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時須遵守甚麼安全規定，以及在6個裝卸區工作的運營商須遵守的保險規定為何。為了裝卸區的泊車設施能物盡其用，姚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安排，讓大型車輛可在夜間停泊裝卸區。

15.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署理)表示，海事處會確保營運商在裝卸區處理不同類型的貨物時，會執行足夠的安全措施。至於保險規定，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署理)回應時表示，在裝卸區工作的營運商須自行安排購買保險。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營運商提供購買保險的指引，尤其是第三者保險。

環境問題

16. 盧偉國議員察悉，居民或會受到裝卸區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和污染物所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裝卸區的環境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表示，若有人違反相關法例，環保署的職員可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就裝卸區運作所引起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物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已向裝卸區的營運商提供建議和指引，並提醒他們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少在處理貨物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和污染物。

結論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為使用裝卸區的車輛引入首半小時收費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業界討論，以定出恰當的收費。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宜。

V.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民航法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4)735/ —— 政府當局就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提交的文件)
15-16(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8.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簡介就有關空運危險品的兩條附屬法例需作出修訂的背景。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簡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2015-201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當中臚列須經修訂法例實施的主要更新內容。簡報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35/15-16(05)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780/15-16(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19. 梁君彥議員支持加強航空安全。他指出，過去就攜帶內含鋰電池的電子產品登上客機及內含鋰電池的貨品經由全貨運航機運送等事宜曾經引起混淆，他要求當局解釋最新的《技術指令》中有關空運鋰電池的新安排。他亦關注到，相關的工商機構有否獲充分諮詢及獲通知這些更新。

20. 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當局禁止乘客以貨物形式攜帶鋰電池登上客機，但有關禁止情況並不適用於內含鋰電池的手提式電子產品。國際民航組織發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後，《技術指令》的主要更新內容已於2015年1月起上載至民航處的網站。航空貨運業界的持份者(包括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的協會)均獲書面通知修訂內容及簡介相關事宜。至於空運含鋰電池的平衡滾輪方面，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根據《技術指令》，這些物品可以貨物形式運送，或乘客在獲得航空公司的批准下把這些物品以行李形式攜帶上機。實際上，基於安全考慮，部分個別航空公司或不接納內含高能源水平的鋰電池的產品，例如平衡滾輪。

21. 梁君彥議員詢問有關內含鋰電池的貨品以貨物形式運送的事宜，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回應時表示，就內含不同能源水平的鋰電池的貨品以貨物形式運送方面，國際民航組織已在《技術指令》中訂明若干包裝指引。應梁君彥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說明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2015-2016年版《技術指令》內的主要更新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4)838/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陳婉嫻議員支持有關法例修訂建議，以確保航空安全。她詢問有關《技術指令》的更新延遲納入本地法例的原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表示，在制定有關法例前，《技術指令》的新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已透過行政方式生效，以確保航空安全。對本地法例作出修訂，旨在讓《技術指令》的規定正式生效，並適用於本地。

23. 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補充，在新《技術指令》於2014年12月發出後，民航處已檢視新規定，並於2015年1月1日在網站上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內容。民航處亦致函持份者，說明修訂的詳情，並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民航處在2015年11月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後，進而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實上，在處理空運危險品和向乘客傳遞關於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資訊方面，國際航空業界已遵行《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2015年1月1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以納入《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公認的參考標準。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

24. 姚思榮議員詢問，最近有多少宗乘客被發現攜帶被禁的危險品上機的個案；鑒於最近發生的布魯塞爾機場襲擊事件，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會否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措施，以收緊相關的保安管制。

25. 署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在航空公司櫃位完成辦理登機手續後，所有乘客及其行李均須在登機前接受保安檢查。在2016年首兩個月，於保安檢查期間乘客被發現攜帶內含鋰離子電池的平衡滾輪及平衡滾輪車等物品的個案共166宗。乘客在被發現攜帶該等平衡滾輪後，一般都願意將之交出。當局並無發現乘客攜帶如爆炸品等被禁的危險品的個案。關於機場保安方面，署任民航處副處長表示，香港所採納的國際航空保安規定非常嚴格，是根據《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制定。由於布魯塞爾機場的事件涉及恐怖襲擊，因此民航處一直與香港警方及保安局緊密聯絡，以確保當局實施充足的保安措施，防範可能發生的恐怖襲擊。

結論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兩條附屬法例，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就空運危險品頒布的最新標準。

VI. 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

(立法會CB(4)735/15-16(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民航處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735/15-1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就新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包括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下稱"航管系統")，向委員作出簡介。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

料，簡介新空管系統的主要功能、新航管系統的準備狀況評估和外間顧問的意見，以及分階段過渡至新空管系統的安排，包括引入新航管系統時，職員培訓和溝通的工作等。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35/15-16(06)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780/15-16(03)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系統的準備狀況及員工的信心

28. 鑒於有市民及媒體對新航管系統的可靠性作出負面批評，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當局在推行新航管系統前，有否對該系統進行了充足的驗收測試。他察悉並關注到，近期有媒體報道指新系統存在缺陷，例如顯示屏幕的航機標籤重疊等。

29. 陳鑑林議員對新航管系統的運作準備狀況及操作人員使用新系統的準備狀況表示關注。鑒於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在2015年指出很多有關新航管系統在推行上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多大信心，可以在2016年6月推行新航管系統。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保障航空安全，並對帳委會的建議，積極作出回應。運輸及房屋局除監察民航處更換空管系統的進展外，亦於2015年11月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即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下稱"NATS"))，評估新航管系統與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況，以及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作為進一步的保障，以確保新航管系統運作的安全、可靠和穩定性。

31. 署任民航處處長補充，在準備推行新系統的同時，民航處對新航管系統進行了一系列嚴格的驗收測試，該等測試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和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進行。新航管系統的最後驗收測試項目於2015年9月完成，民航處大致滿意測試結果。

3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NATS的評估，新航管系統屬安全、穩定和可靠，與其他先進的司法管轄區的空管系統中心的良好做法看齊。在人員因素方面，NATS留意到仍有若干事宜必須於新空管系統實際啟用前處理，以顧及使用者的習慣和運作效能，例如字體大小、不同情況下的聲音警告音效和顯示屏幕的航機標籤重疊問題，以確保服務暢順。NATS建議新空管系統的功能分階段推行，以便空管人員有更多時間分階段熟習系統的功能和運作，以便減少在颱風季節提供全功能服務的風險。民航處現計劃由2016年6月起逐步推行新航管系統，其使用範圍會在大約5個月內擴展。視乎實際推行的進展，新航管系統會在2016年10月／11月全面投入服務和運作。

33. 梁君彥議員察悉，民航處在2012年委聘另一間國際顧問公司(即EC Harris)，就新空管系統的推行提供專業意見。梁議員詢問，由民航處和運輸及房屋局分別委聘的獨立專家對新航管系統的看法是否有分歧。梁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亦詢問，民航處採取了甚麼措施，重建操作人員及公眾對新航管系統的安全性的信心。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NATS在評估新航管系統時，已根據2015年12月的情況，並參考EC Harris就新空管系統的設計、推行和過渡所做的工作，以"定照"方式完成檢討系統的技術事宜，以及新航管系統的運作和訓練文件。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在落實於2016年6月開始使用新航管系統的過渡安排前，會於未來數月進一步對系統的安全性、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況和資源需求，進行審慎檢討。最終目標是確保民航處在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狀況均達至最高水平後，才會推行新航管系統。

35. 關於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況，署任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已制訂全面的培訓計劃，以提升操作人員在使用新航管系統方面的表現和信心。鑒於新航管系統的運作模式與現有系統有重大差異，空管人員需要更多時間熟習新系統的使用。他向委員保證，民航處會繼續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

釋除其疑慮，以及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信心和操作能力水平。

36.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分階段推行新航管系統的功能，會否是政府當局使用的策略，藉此爭取更多時間，以應付系統在推行上出現的進一步延誤。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NATS根據2015年12月的情況，以"定照"方式就系統的技術事宜及運作和訓練文件所進行的檢討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NATS根據於2015年12月以"定照"方式完成的檢討，就新航管系統的系統及員工準備狀況所作的評估報告，以及NATS就新航管系統分階段推行方案第一期運作的過渡安排的整體準備狀況所作的最新評估報告。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先後於2016年5月3日及5月31日隨立法會 CB(4)929/15-16(01) 及 CB(4)106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系統的監察及維修工作

37. 梁繼昌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推行新航管系統後，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系統的表現。為挽回公眾的信心，政府當局應繼續委聘獨立專家評估該系統。他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持續及有效監察民航處的工作及新航管系統，以及運輸及房屋局與NATS所訂現有合約的期限及涵蓋範圍。他亦詢問，新航管系統的預計有效使用期，以及倘若只有印度及杜拜等數個國家正在使用該系統，則為該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時會否出現任何困難。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監察新航管系統需要持續進行，以確保航空安全。NATS除根據2015年12月的系統情況完成"定照"檢討外，亦會在未來數月進行進一步的檢討，以確保在新航管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前，系統和操作人員均準備就緒。他再向委員保證，當新航管系統在2016年6月開始分階段進行過渡安排後，政府當局會再委聘一位獨立專家，監察新系統的表現。

39. 關於新航管系統的預計使用期，署任民航處處長表示，新系統可使用大約18至20年。現有的空管系統使用近18年，在維修上並沒有問題，而且是由同一個供應商所供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新系統的維修工作不會有任何問題。全世界多個主要機場皆使用同一個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印度、杜拜及美國機場。

40. 鑒於預計在未來數年航空交通量會增多，姚思榮議員對新航管系統的最高負荷量及可能出現的運作故障表示關注。姚議員察悉，新空管系統透過合共8個系統合約推行，當中有7個合約已經完成，相關系統已由2013年起分階段啟用。姚議員詢問，其他7組系統在運作上有否發現問題。林健鋒議員亦對新航管系統的處理能力表示關注。

41. 署任民航處處長表示，新航管系統的處理能力，是按照國際最新的標準設計，符合技術、安全和空管運作方面的要求。新空管系統亦能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發展三跑道系統後，航空交通量的預期增長。這必須輔以硬件的提升，以及增加人手及崗位，以應付日後航空交通量的上升。至於系統可能出現的故障問題，署任民航處處長表示，主系統有內部容錯設計以作支援，另有一個跟主系統相同的應變系統可作備用。當主系統和應變系統均出現故障(此情況發生的可能性很低)，便可使用額外最終應變系統。他確認，新空管系統的其他7組系統在運作上並沒有發現重大問題。

42. 鑒於預計航空交通量會增多，林健鋒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新系統的提升工作可暢順而安全地進行。他亦詢問，現有的空管系統有否發現系統故障。

43. 署任民航處處長表示，就現有空管系統而言，系統的提升工作會先在後備系統上測試，然後才納入主系統中。此外，在過往並沒有發生過在系統運作時出現故障問題。至於新空管系統，民航處已要求供應商在設計中納入系統提升和擴展的能力，以應付日後交通量的增長。

44. 陳婉嫻議員強調航空安全的重要性，並對推行新航管系統的準備狀況表示關注，特別是新系統及其後備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徹底解決操作人員所關注的問題。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多重後備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額外故障防禦，以確保運作安全。有關設計符合相關國際航空安全標準，並不代表主系統不可靠。署任民航處處長補充，所有在測試中發現尚待解決的優先項目(包括顯示屏幕的航機標籤重疊)已獲系統供應商妥善處理，以確保新航管系統安全而暢順地投入運作。

VII.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22日